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C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內。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董事	4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自此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及所有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失效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激勵或獎勵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所作出之貢獻及支持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即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當時的股東通過之決議案經由本公司採納之日期
「AGHL」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L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C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細則」	指	不時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且其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明之一間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初始時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此後倘更新授權，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執行董事

俞永福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強先生 (聯席總裁)
張蔚女士 (聯席總裁)
樊路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連杰先生
邵曉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
童小幪先生
陳志宏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建議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可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得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及(i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時作出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俞永福先生、張強先生、張蔚女士、樊路遠先生、李連杰先生、邵曉鋒先生、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告退，以致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席告退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告退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2)條，任何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釐定輪席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根據細則第87(2)條，張蔚女士、李連杰先生及邵曉鋒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2)條，俞永福先生須僅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提名參選，且在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後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止期限內，將經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註冊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表明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向之通知書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簽署一份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書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因此，倘註冊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為董事，則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將提名參選董事之意向通知書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有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推選之新董事之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方接獲註冊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而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新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發行授權」）；及(ii)回購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回購授權」）。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股東之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及第5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新發行授權」），及回購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新股份回購授權」）。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決議案，以授權擴大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新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如有）總數。

新發行授權及新股份回購授權（倘授予）將予以生效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046,912,282股股份之權力。

董事會函件

就新發行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證券或回購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新股份回購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經由當時的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採納，其主要目的為向服務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提供購入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機會，鼓勵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使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受惠。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不能進一步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所有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失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經由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批准及採納，其目的為激勵及／或獎勵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所作出的貢獻與支持，及／或為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招聘或挽留優秀員工，以及招攬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具有寶貴價值之人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或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其規則終止之其他日期止。董事會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購股權授予：(i)任何僱員；(ii)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v)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股東，或持有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人士；(vi)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有關業務或業務發展的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方面）或顧問；及(vii)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業務安排的任何合營夥伴或對手方，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此等人士已為或將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亦可授予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合共向獲選參與者授出818,557,800份購股權，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129,107,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同時概無任何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或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689,450,8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3%）尚未行使。

董事會函件

除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已無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774,274,256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亦即初始計劃授權上限。初始計劃授權上限自採納日期以來均無進行更新。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一律不予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5,234,561,410股。除非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否則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於初始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概未超過初始計劃授權上限。

為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招攬、挽留及激勵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獲選參與者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拓展作貢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維持充足股份量供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此乃屬適宜之舉。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將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至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並無／不會回購及註銷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為25,234,561,410股。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則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將為2,523,456,141股股份，相當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不適用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因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不能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且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已失效。於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時，早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因此，於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項下因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尚未且尚待行使的購股權於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3,212,906,941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73%），其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0%，亦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附註2為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項下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之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進行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之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進行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上述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本公司之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本公司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將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附加於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而可配發之股份總數以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俞永福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俞永福先生，現年40歲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俞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當選為阿里巴巴合夥人，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出任阿里巴巴文化娛樂集團（籌）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高德集團總裁。此前，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阿里巴巴大文娛工作領導小組組長，全面負責阿里巴巴大文娛版塊的領導和管理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出任UC優視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兼任阿里移動事業群總裁。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同時擔任阿里媽媽總裁。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於UC優視成為阿里巴巴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前，俞先生為UC優視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彼於君聯資本歷任投資經理、副總裁。

俞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期間擔任在納斯達克掛牌上市的迅雷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彼擁有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俞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續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俞先生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張蔚女士，現年46歲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以及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彼曾擔任阿里巴巴集團的資深副總裁，領導阿里巴巴集團投資部團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之前，張女士曾出任星空傳媒(中國)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負責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的運營。張女士過往曾擔任CNBC中國區總經理，而在此之前，彼曾先後擔任貝恩公司的顧問，以及通用電氣公司及通用電氣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財經專員。張女士持有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賽爾頓希爾學院(Seton Hill College)的國際企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女士於可行使為10,000,000股股份之1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續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張女士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張女士因擔任本公司的聯席總裁有權從本公司獲取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退休及社會保障成本。彼亦有權獲得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根據其履職情況及本公司盈利釐定的酌情花紅。張女士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女士從本公司收取的總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補貼及實物福利和退休及社會保障成本)約為人民幣8,054,000元。

李連杰先生，現年54歲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現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世界知名的武術家、電影明星及社會企業家。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九年，李先生連續五年獲得全國武術全能冠軍。彼投身電影業逾30年，曾主演無數經典中國武術電影及國際熱門影片，其中包括《少林寺》、《黃飛鴻》、《精武英雄》、《英雄》、《霍元甲》、《轟天炮4》、《致命羅密歐》、《木乃伊3》及《敢死隊》。於二零零七年，李先生創立壹基金，宣導廣泛參與慈善及義工活動，並於二零一零年與北京師範大學合作成立中國首個公益研究院，透過學位授予計劃及企業培訓計劃，為中國培養新一代的社會工作領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續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李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彼所得的薪酬乃根據其經驗、目前市場上非執行董事所獲得的董事袍金水準，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邵曉鋒先生，現年51歲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現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淘寶網副總裁，負責淘寶網的戰略發展規劃、整體市場行銷及業務建模等方面的工作。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先後出任支付寶的執行總裁和總裁。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出任阿里巴巴中國事業部總經理。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首席風險官，負責集團風險管理戰略、規劃，全面推進風險管理體系。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集團秘書長，負責協調發展各附屬公司之間的戰略合作。邵先生於網路安全、電子商務、在線交易和支付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續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邵先生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有關建議新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6,308,640,352.50元，分為25,234,561,410股股份。

待關於授出建議授權以回購其自有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回購最多2,523,456,141股股份。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僅於董事認為股份之回購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方面(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3. 用作回購之資金

根據建議回購股份授權而作出的回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以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行市值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或董事認為不時切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授權以回購股份。

4. 買賣之意向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六年		
四月	1.93	1.70
五月	1.86	1.71
六月	1.89	1.70
七月	1.83	1.65
八月	1.70	1.58
九月	1.74	1.58
十月	1.72	1.51
十一月	1.55	1.42
十二月	1.51	1.23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36	1.22
二月	1.43	1.28
三月	1.56	1.2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1	1.25

6. 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認購方」）認購12,488,058,846股新股份及認購方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該通函」）。誠如該通函所述，認購方、趙超先生（「趙先生」）及董平先生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董平先生不再與認購方及趙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實益持有12,488,058,84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9.49%；而趙先生實益持有173,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69%。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倘在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下，新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且認購方及趙先生所持有之股權並無變動，全面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將導致認購方及趙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總數由約50.18%增加至55.75%。

認購方及趙先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0.18%，根據新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購買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董事不建議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以避免在該情況下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不足25%。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茲通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C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俞永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蔚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連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邵曉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特別事宜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任何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行使任何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因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並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待聯交所對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按下文之定義)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現有購股權上限，以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於早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按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於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內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法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樂茗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俞永福先生、張強先生、張蔚女士及樊路遠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及邵曉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關於本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俞永福先生、張蔚女士、李連杰先生及邵曉鋒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通函的附錄一。